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完成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已获授且未解锁的212.8万股（其中回购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2万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1.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中第7.1条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条件为“2015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3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为“2016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5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在计算相关指标时，股票激励计划第7.2条规定“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而根据“瑞华审字[2016]1202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根据“瑞华审字[2017]120100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据此,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2.8万股(其中回购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2万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1.6万股),回购价格为13.60元/股。

股票激励计划第6.2条规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7.20元/股)的50%,即13.60元/股”;第7.9条规定:“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本计划另有规定以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第4.6条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今,限制性股票未发生需除权除息的事项,因此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3.60元/股。

(二)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894.08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19,958	-2,128,000	29,491,9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461,356	0	354,461,356
合计	386,081,314	-2,128,000	383,953,31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6,081,314股变更为383,953,314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中第7.1条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条件为“2015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3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为“2016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5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在计算相关指标时，股票激励计划第7.2条规定“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而根据“瑞华审字[2016]1202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根据“瑞华审字[2017]120100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据此，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2.8万股（其中回购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2万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1.6万股），回购价格为13.60元/股。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中第7.1条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条件为“2015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0%，

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为“2016 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80 元/股”，在计算相关指标时，股票激励计划第 7.2 条规定“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而根据“瑞华审字[2016]1202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根据“瑞华审字[2017]120100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据此，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2.8 万股（其中回购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2 万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1.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60 元/股。

八、律师意见

中源协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中源协和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